



深入开展学习教育要把自己摆进去

□ 王懂棋

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取决于理论满足现实需要的程度，理论作用发挥的效度取决于理论见诸实践的深度。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自己的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刻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性力量和实践伟力，一体推进学查改，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把自己的思想摆进去

作风问题的本质是党性问题。作风反映的是形象和素质，体现的是党性，起决定作用的也是党性。因此，加强和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关键是把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摆进去，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问题，正确处理“公”与“私”的关系，打牢思想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党员干部都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理想信念这个“压舱石”发生了动摇，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出现了偏差，从而对党中央的三令五申置若罔闻，对前车之鉴的警示教育熟视无睹。在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中，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沉迷于吃喝，酒瘾难戒、“心瘾”难治，有的为了捞资本、谋升迁，不惜动用人力物力财力，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大搞以权谋私、私心、私利、私欲膨胀，信奉金钱至上、名利至上、享乐至上，心里没有敬畏，行为没有底线。

信念是本，作风是形，本正而形聚，本不正则形必散。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坚定理想信念是根本。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修心一萌，邪道并进，各种出轨越界、跑冒滴漏就在所难免，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就会发生偏差。党员领导干部

要固本培元，立忠诚笃信之志，坚守真理、坚守正道、坚守原则、坚守规矩，正确处理是和非、公和私、得和失的关系，做到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经常打扫思想上的灰尘，明大德、严公德、守私德，重品行、正操守、养心性，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旗帜鲜明抵制和反对“关系学”“厚黑学”“潜规则”等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做到正心明道、防微杜渐。牢记“堤溃蚁孔，气泄针芒”的古训，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

把自己的工作摆进去

作风问题的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后特别是长期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加强作风建设，必须把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摆进去，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把出发点和落脚点归结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上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长期执政，党员干部中容易出现承平日久、精神懈怠的心态。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加强作风建设，必须把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摆进去，增强群众观念、群众感情和群众工作能力，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首先，要把对群众的感情融入工作中。对群众充满感情的同志下基层做工作，看得见、摸得着、体会得到，那是一种温暖。这一点，老百姓心里很清楚。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群众工作有一段十分形象的描述：“我们的方针再正确，如果不被群众理解，也难以贯彻施行。如果群众不听，你就先跟着群众走，群众跳火坑，你也跟着跳下去。群众觉悟了，从火坑里爬出来，最终还是要跟你走。群众跳，你不跳，干群关系就疏远了。你一起跳，感情上拉近了，工作就好做了。”这里的“火坑”是一个形象的比喻，说的是艰难的处境。

跟着群众跳“火坑”，实际上说的是在群众工作难做时，更多多理解群众，把感情融入群众工作中，把自己摆进去设身处地换位思考，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生动阐释。

其次，要从体制机制等方面下功夫抑制不正之风。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四风”问题具有很强的变异性和传染性，解决“四风”问题要标本兼治，在工作程序、体制机制上下功夫抑制不正之风。“下之所以为，惟上是视。”各部门要在工作中把自己摆进去，对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进行一次排查起底，主动认账，立行立改，注重从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上找根源、抓整改，要落细落小、到边到底，切实把基层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不能简单以留痕多少、上报材料多少来评判工作好坏。能利用现有数据材料的就不要基层反复提供，上级不能为了图方便，同样的材料反复要、次次要、年年要，不要每个部门都去要同样的材料，不要什么人都去要材料。通过建章立制，把基层从提供材料的忙乱中解放出来。控制各级开展监督检查的总量和频次，同类事项可以合并的要合并进行，减轻基层负担，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在抓工作落实上来。

把自己的职责摆进去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改进作风必须自上而下，以上率下，必须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把自己的职责摆进去，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决不耍任何形式特权；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把自己摆进去，带头查摆自身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在作风建设方面，领导干部带好头是无声的示范。党的领导干部不仅要自身过得硬，还要管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身体力行，以上率下，自觉接受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监督，防止“枕边

风”成为贪腐的导火索，防止子女打着自己的旗号非法牟利，防止身边人把自己“拉下水”。大量腐败案例表明，很多党员干部什么关都能过，生死关也能过，但亲情关过不去，出现不敢管、不想管、管不住的问题，最后栽在了这上面。

各部门党委（党组）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不定不切实际的目标，不开不解决问题的会，不发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不做“只留痕不留绩”的事。经常分析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状况，经常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干群关系状况，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统筹减负和赋能，让广大基层干部大胆干事。抓好分管领域或主政地方的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从大量案件看，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多发生在担任“一把手”期间。有的搞家长制、一言堂，有的领导干部对地市负责同志多是给政策、鼓励，而少有严格要求，少有监督；同级和下级根本不敢监督“一把手”，这就造成“一把手”权力失控。“一把手”位高权重，一旦出问题，最容易带坏班子、搞乱风纪。要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信访反映等途径，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督促各级“一把手”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从严治政，把严的要求体现到管党治政各方面各环节，落实到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身上。



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明确提出“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特别强调“运用由风及腐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是对反腐败斗争基本规律的准确把握，是对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的深刻分析，也是当前进一步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过程中需要全力攻克、着重解决的突出难题。

当前风腐一体问题的几种表现形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人的腐化变质、违法，都是从小的生活问题、吃喝问题、违反八项规定开始的。”作风问题与腐败问题在权力运行轨迹中相互渗透，形成了风腐一体的复杂生态。

一是吃喝宴请背后的利益输送。少数党员干部将本应承载的正常情感联络，异化为违规吃喝的社交媒介，视为权钱交易的伪装场域。一些高档的商务宴请，看似是在推杯换盏中加深感情，实则“醉翁之意不在酒”，账单背后暗藏着赤裸裸的“暗箱操作”和精心策划的陷阱。此类行为让公权力逐渐变质，具有鲜明的“双面性”：一面是公务场合中突破纪律红线，用公共资金为私人利益铺路；另一面是私人社交名义下的政策倾斜与资源分配不公甚至是利益输送。

二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的腐败问题。形式主义与官僚主义是长期存在于社会治理和组织管理中的两大顽疾，严重影响着党和政府的形象，阻碍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一些地方在政策落实中往往存在“空转”“虚化”，表现为“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导致“文山会海”泛滥；一些地方热衷于迎合上级领导个人喜好，工作重心主要围绕“领导关注什么就重点打造什么”，大搞“景观工程”“面子工程”“政绩工程”；一些党员干部把职务当“特权”，搞特殊待遇，甚至利用职权在项目审批、人员招录、干部晋升等问题上“打招呼”“递条子”；还有一些党员干部在联系和服务群众中消极应付、效率低下、损害群众利益。

三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与贪腐共生。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是对物质享受的无度追求和过度消费，这种消费为保持享乐的连续性毫无底线，逐步形成了与腐败行为的共生关系。主要体现在奢靡消费的“场景化”与腐败手段的共生，思想蜕化与腐败共生，从“小节”突破心理防线和纪律防线，逐渐升级为对奢靡生活的依赖，最终酿成巨额贪腐；“双重人格”的分裂与腐败共生，即表面高调宣扬清正廉洁，私下却沉迷享乐，甚至用享乐包装工作，以工作接待、基层调研、座谈等形式支撑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风腐一体问题的内在成因

风腐一体同根同源、互为表里，常从量变发生质变，究其实质，是思想、权力、社会环境等多种因素相互影响的结果。

一是理想信念动摇。理想信念如同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如果理想信念缺失或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扭曲党员干部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义利观、政绩观、群众观，在诱惑面前就会毫无招架之力，从最初对吃喝宴请等作风问题的不以为然，逐渐演化为思想松动、逐步接受，直至最后主动追求不正当利益。这直接影响党员干部的行为与抉择，最终丧失了对腐败的警惕、沦陷于利益的诱惑。

二是权力监督不够。风腐一体问题产生的直接原因在于公权力缺乏监督导致的权力异化。在不良作风的侵蚀下，权力被滥用为腐败行为提供了条件。作风问题体现的是权力行使的“失范状态”，呈现为纪律松弛、作风涣散等显性表现。在不良作风的影响下，权力很容易被滥用，不仅削弱了权力监督本身的效力，还会破坏政治生态的良性运行，侵蚀社会的公平正义。因此，必须加强对公权力的有效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作风问题，铲除腐败发生的现实条件，防止风腐一体愈演愈烈。

三是不良社会风气影响。不良社会风气是风腐一体滋生的外部条件，就像隐藏的推手，潜移默化地改变着党员干部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不良社会风气的存在，一方面，混淆了中国传统社会沿袭的“礼尚往来”，干扰了正常的政

构筑正风反腐同查同治新格局

□ 唐宝全

治秩序；另一方面，在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下，公权力被沦为“人际关系”的附属品，容易让党员干部产生功利心理，为满足个人私欲不惜违背党纪国法、破坏社会基本的公平正义，诱导风腐一体的“破窗效应”。因而，不良社会风气对风腐行为的影响不容忽视。

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

为坚决打好反腐败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生性根源”。既要“查”上下功夫，又要在“治”上见真效，同时查找、同时治理。这是推动党风政风根本好转、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战略举措。

第一，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所谓“同查”，就是针对苗头性作风问题，从现象回溯源头，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彻查。一是综合运用审查、调查、检查、调研等手段，对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同步关注。比如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上，深挖背后隐藏的“影子交易”，不放过任何利益输送、权钱交易等腐败线索。二是在必要时，可以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辅助调查，最大程度还原事实，让风腐交织的利益链条无所遁形，形成强大威慑力。三是构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切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迈向新高度。

第二，以“同治”铲除风腐共生性根源。所谓“同治”，针对的是一些根深蒂固的腐败问题，由于仅靠个案查处无法连根拔除，必须标本兼治、全面发力。一是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机制，构建党内监督为主导、专责监督为主干、基层监督为支撑、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减少权力寻租设租机会。二是增强以案促改实效，对具有典型警示意义的案例在做好个案分析的同时，还要与此类案件相近或相关的问题进行分析，查找单位、系统、行业、制度、个人存在的漏洞。三是深化教育引导，通过定期开展主题培训、参观红色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等形式增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

第三，以“查”“治”贯通促进常态化治理。“查”为“治”提供方向，“治”巩固“查”的成果，“查”“治”贯通是促进常态化治理的关键路径。一是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作风建设制度体系，针对风腐问题的共性和个性特征，制定更加严格、符合各地实际的标准和管理办法。二是完善风腐同查同治协同机制，针对跨条块、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问题，发挥组织优势，联合中央、地方、基层上下协同、左右衔接，压实组织责任，共同解决面对的问题。三是推进和完善反腐败立法进程，加强对滥用职权等问题的法律法规完善、修订工作，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上接1版）

比例原则的调适性不足，表现为执法目标与手段的失衡。比例原则要求执法目的与执法手段之间满足适当性、必要性、均衡性。以“远洋捕捞”为代表的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活动往往超出必要的限度、突破了行政管辖的边界，执法权演变成为了达到逐利的目标而不择手段的工具。尤其是在涉企执法行动中，常常出现就高不就低、违规顶格处罚的裁量倾向，使行政执法陷入“高投入低效能”的治理悖论，背离了“最小损害实现最佳效果”的比例原则内核。

依法行政的制度性消解，源于执法行为的不可预期性。依法行政的原则要求行政执法必须在法律法规授权的范围内活动，执法行为应当展现出对法的安定性的维护。然而在制度运行层面，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膨胀与地方政策的非正式干预，使得行政执法呈现出显著的“运动式执法”特征，迫使企业无法预测涉企执法行为的制度边界和尺度。这种不可预期性不仅削弱了法律法规的指引功能，更催生了经营主体对执法公正性与透明度的怀疑。

程序正义的合法性危机，表现为执法行为的程序空转。正当程序原则要求行政执法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符合公开、公平、透明的

要求。违规异地执法常常伴随着管辖扩张、程序跳跃等行为，有些司法机关未能履行跨区域执法协作沟通，即采取针对人身或财产的强制措施。趋利性执法为增加罚没收入存在简化流程、恣意裁量等问题，这类行为带来的程序空转与人权保障、合法权益保护需要不符。

完善制度规制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

为了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依法有效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国家各部门已经着手规制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公安机关先后出台异地办案协作“六个严禁”、禁止逐利执法“七项规定”等制度，最高检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其中规定“不得违法开展异地执法或实行异地管辖，依法防止和纠正逐利性执法司法活动”。为了有效应对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的治理困境，需要从权力配置运行、执法理念更新、行政执法监督3个维度形成治理闭环。

明确执法管辖边界，完善权力配置运行。治理的关键在治权。尽

管《宪法》第一百零七条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范围，但是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的根源仍在于执法管辖的边界模糊与权力滥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廓清：首先，推动行政执法权限的细化，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所确立的管辖标准进行解释，尝试根据不同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事项细分管辖权限。其次，执法权限清单化，以负面清单的形式明确禁止跨区域执法的事项范围。最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异地协作机制，完善执法审批与平台备案、及时沟通执法活动的依据和措施。

优化行政执法理念，斩断违规逐利链条。更新执法理念，实现从“权力本位”到“权利本位”的观念转变，增强执法活动的灵活性与人性化，加快向服务型执法的转变。同时，严格执行财政收支两条线。一方面，实现对执法部门经费保障的全覆盖。另一方面，严格落实罚没收入全额上交统一管理，将执法质量作为执法部门考核的重要指标，从根源处斩断部门利益与罚没收入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

健全执法协调监督，数字赋能程序规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首先，制定

行政执法相关的监督条例，从权力监督的维度遏制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的发生。其次，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以对企业和企业家长最低影响为目标创新执法方式，构建影响评估制度，及时研判可能发生的不当执法行为，将行政执法监督常态化。最后，数字赋能行政执法监督活动，通过构建全流程执法监督平台引入对不当或违规执法行为全过程的自动预警机制，强化过程控制。建立行政执法全国统一平台，严格落实异地执法的平台程序审批，增强对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的事前预防。

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的乱象不仅损害民营企业的切身利益，更会消减执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执法机关不仅应当做好市场秩序的“守夜人”，更要发挥好民营企业发展的“服务者”身份。尽管一系列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的规定举措已初见成效，但根除执法失序的积弊仍需久久为功，既要通过制度创新扎紧权力笼子，斩断执法逐利链条，也要借助技术手段提升执法活动的透明度，将法治理念贯穿执法活动的始终。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务院参事）

